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谭琛桦 联系方式：0757-88849310。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证书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现场勘察拟定验收计划；2、根据现场复绿情况，按照历史遗留矿山验收要求编制相关验收材料；3、组织专家验收（含专家验收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技术服务方式：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



		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现场勘察拟定验收计划；根据现场复绿情况，按照历史遗留矿山验收要求编制相关验收材料并组织专家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以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为准。 2. 验收程序：以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为准。 3. 验收标准：符合历史遗留矿山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采购方编制的材料满足不了验收要求导致专家验收通不过，即为验收不合格。采购方需重新组织材料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



		<p>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p> <p>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p> <p>3. 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及政府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免除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p> <p>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